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卢氏县靖华西路(寨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元伍角叁分（¥12007500.53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存旺 资质证号：豫 241202220230786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会议室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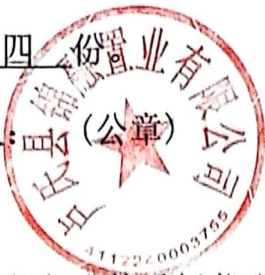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

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苗 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东村  
168号

邮政编码: 456560

法定代表人: 冯彦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223981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支行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03245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工程所在地，采用当地造价部门规定的  
造价计量规范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付合同金额 30%；

(2) 完成工程量的 80%（园建结束），付到合同价的 60%；

(3) 竣工验收时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4) 完工后，与采购单位交付完毕，正常使用，审计结束付工程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拨付。

注：本工程采用按施工节点付款，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无法施工的，不影响施工节点正常付款时间。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